**繁昌县分中心项目委托受理办事指南**

招标人在系统平台（中介超市栏目）内通过竞价或随机抽取等方式产生代理机构

|  |  |
| --- | --- |
| **分类** | **申请材料** |
| **政府采购工程** | 委托函、资金证明、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协议、建设工程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若有）、项目审批文件（若有） |
|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 | 委托函、资金证明、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协议、采购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招标需求及清单）、项目实施需要的其他资料。 |

招标代理机构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不通过

县发改委（县公管局）审查备案

不通过

通过

县分中心查验材料完备性

一个工作日内

通过

代理机构可以继续后续项目流程

咨询电话：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繁昌县分中心0553-2588756

备注:在繁昌县分中心平台运转项目参见此流程，在市中心平台运转项目详见市中心办事指南。